

证券代码：833893

证券简称：恒宇北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58 万元（大写肆仟零伍拾捌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8 万元（大写伍仟零伍拾捌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经批准的股份总额 4058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经批准的股份总额 5058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以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0235872.44 元按 1.02:1 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各发起人以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表：	第十八条 公司以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0235872.44 元按 1.02:1 比例折合股本总额为 1000 万股，各发起人以安徽亿民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表：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尤业明	净资产	440.50	44.05%	尤业明	净资产	440.50	44.05%
马光辉	净资产	420.50	42.05%	马光辉	净资产	420.50	42.05%
吴润红	净资产	25.00	2.5%	吴润红	净资产	25.00	2.5%
马莹莹	净资产	25.00	2.5%	马莹莹	净资产	25.00	2.5%
杨先勇	净资产	14.00	1.4%	杨先勇	净资产	14.00	1.4%
刘圣豪	净资产	10.00	1%	刘圣豪	净资产	10.00	1%
黄启佳	净资产	10.00	1%	黄启佳	净资产	10.00	1%
解曙光	净资产	10.00	1%	解曙光	净资产	10.00	1%
余晓梅	净资产	5.00	0.5%	余晓梅	净资产	5.00	0.5%
罗运琴	净资产	5.00	0.5%	罗运琴	净资产	5.00	0.5%

	产				产		
秦修荣	净资产	5.00	0.5%	秦修荣	净资产	5.00	0.5%
彭昌余	净资产	5.00	0.5%	彭昌余	净资产	5.00	0.5%
沈守斌	净资产	5.00	0.5%	沈守斌	净资产	5.00	0.5%
杨晖	净资产	5.00	0.5%	杨晖	净资产	5.00	0.5%
马静静	净资产	5.00	0.5%	马静静	净资产	5.00	0.5%
马杰	净资产	5.00	0.5%	马杰	净资产	5.00	0.5%
赵成	净资产	5.00	0.5%	赵成	净资产	5.00	0.5%
合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公司各股东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表：

发起人名称 (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尤业明	净资产	330.375	8.14%

公司各股东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表：

发起人名称 (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尤业明	净资产	330.375	6.53%

李孝平	货币	1258	31%	李孝平	货币	2258	44.64%
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469.625	60.86%	百替金秋(北京)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469.625	48.83%
合计		4058	100%	合计		5058	100%
<p>第一百八十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p> <p>(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p>(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四)企业文化建设；</p> <p>(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第一百八十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p> <p>(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p>(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四)企业文化建设；</p> <p>(五)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保护：</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p> <p>(六)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

三、备查文件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恒宇北斗（北京）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